

确要承担多少,这一性质决定了或有负债类表外业务不具备纳入表内科目核算的条件,但这类业务对银行未来的资产负债可能产生较大的影响,具有较大的经营风险。因此,我们在反映该类业务为银行创造经营收入的同时,还应对应业务内容及可能存在的业务风险给予充分反映。笔者认为应设置表外科目,采用单式记账方式进行会计核算。在具体会计处理方面,可按业务种类设置表外科目,当业务发生时,记相应科目的借方;履约期满解除合约时,或转为实际承担的债务时,贷记该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反映该科目仍在

履约期内的表外业务。在账务勾稽关系方面,由于此类业务均需签订格式合同,而格式合同都是作为银行重要空白凭证并纳入重要空白凭证登记管理的,因此,可建立同种表外业务的发生笔数与对应的重要空白凭证领用数量相匹配的勾对机制。同时,在会计信息反映方面,应在试算平衡表和资产负债表的补充资料中将这一表外业务信息予以充分披露。

(作者单位: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

责任编辑 张玉伟

国有投资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对策探讨

□ 李江松 徐旭阳

20世纪末,经各级政府批准,我国各地相继成立了一些国有投资公司,如城市发展投资公司、教育发展投资公司、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土地储备中心等,这对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城市品位、改善招商引资条件、推动区域特色经济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这类特殊的国有法人主体在实际运作中也存在着一些不足和问题,不仅影响了其自身发展,而且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造成国有资产的流失,应引起重视。笔者结合工作实际,对此略作探讨。

(一)存在的问题

1、管理薄弱,内控制度不到位。国有投资公司由于其性质是国有独资企业,在内部管理上或多或少还存在着计划经济的习性,一些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政府行为和影响依然存在,特别是独家经营的投资公司,市场竞争观念和 risk 意识非常淡薄,内控制度不健全。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机构,公司的管理职能未能充分发挥,有的甚至没有独立的会计机构,也没有配备专职的会计人员,影响了管理水平和经济效益的提高。

2、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不规范、不统一。据了解,国有投资公司中有的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有的执行事业单位

财务会计制度。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公司中,有的是按服务行业制度执行的,也有的是按工业企业或房地产开发企业制度执行的。由于执行的制度不统一,会计核算口径以及财务会计指标也就不具有可比性。

3、不同程度地存在着抽逃注册资金的现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各类企业注册资金必须符合法定的最低限额,并要经注册会计师验资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投入后不得随意抽走。但在现实情况下,有的公司出资不足,产权不清,或领取营业执照后,又进行大额抽资或变相抽资。这样的公司显然无法维持正常的经营活动,也损害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扰乱了市场经济秩序。

4、资产负债率高,财务风险大。由于这类公司大都是新设立的,自有资金不足,或几乎没有自有资金,因此只能靠负债经营,资产负债率也就很高。如果遇到国家政策调整,银根收紧,对其影响就更大;另外,由于经营管理不善,市场因素难测,投资风险相对较高,投资效益并不乐观。

5、部分公司由于政府行为造成巨额亏损。国有投资公司在经营管理中一个比较明显的特点就是政府行为较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造成了不良影响。如经济开发区投资公司,政府为促进招商引资,对其开发的土地实行限价出让,开发成本大大高于出让价格,从而造成公司亏损,且随着年数的延长,亏损数额越来越大,公司不堪重负。

(二)几点建议

一是加强国有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财政部制定的《国有投资公司财务管理若干暂行规定》对投资公司的财务管理作了明确规定,这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行为有着重要的指导作用,各公司必须严格遵照执行。

二是统一各公司的会计核算制度。根据财政部的统一部署,国有企业要在2005年年底全部执行新的企业会计制度,国有投资公司也应执行这一新的会计制度,从而规范会计行为,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这里我们还建议:公司要实行财务总监(会计)委派制度,由财政(国资)部门向投资公司委派既有丰富理论知识、又有实践经验的财务总监(会计),并规定委派人的职责、权限。财务总监应按规定的职责和权

限,对被委派公司的财务、资产及其相关经济活动实施监管,堵塞国资流失的漏洞,确保资产保值增值,维护投资者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三是要正确处理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关系。投资公司作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济实体,当然是要考虑经济效益的,这是企业生存和发展的根本;但其经营活动同时又具有明显的社会性和公众性,经营成果在很大程度上体现在社会效益上。因此,公司从项目决策到实施,既要深思经济效益,还要熟虑社会效益,争取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出现两种利益不可兼得的情况时,国家要采取扶持政策,同时减少政府行为。

建立我国企业股票期权 机制须因地制宜

□ 宋茹

股票期权机制把期望值理论的“努力——绩效——奖励”关系中的“绩效”变为长期绩效,约束了企业的短期行为。作为一种制度的创新,它已经得到我国政府和企业界的重视。但是,股票期权机制是西方企业制度下的一种激励机制,而我国的现代企业是在一个特殊的社会经济背景下产生与发展起来的,并且市场经济体制在我国也未完全实现,这就决定了在我国实施股票期权机制要在实践中因地制宜。

一是要建立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应建立健全相互制衡、分工明确的股东会、董事会、经理层和监事会,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使所有者真正能行使监督权;尽可能实行公司股权多元化,并依法保障全体股东,尤其是小股东的权益;加快国有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明确国有资产的所有者,避免国有股东的权利与责任不到位或被肢解;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和政府机构改革,实现政企分开,使改制后的公司真正成为法人实体和市场主体;为经营者制定科学的薪酬制度,结合实际合理确定股票期权在经营者薪酬中的比例和数量;改革传统的行政选拔机制,建立通过公开招聘企业家的选拔机制。

四是加强监管力度,优化投资环境。国有投资公司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自觉接受财政、审计、工商等部门的监管,按规定向财政机关报送经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有条件的公司可以建立内部审计机构,并配备必要的专业人员开展内审工作。财政部门要定期对投资公司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抽查,并作出评价,防止会计信息失真和国资流失。通过提高监管力度,优化投资环境,引进激励机制,加大招商引资和政策扶持,确保国资营运机构在良好的内外部环境中健康、有序、稳步运行。

(作者单位:江山市财政局 江山浩然会计师事务所)

责任编辑 张玉伟

二是要规范股票市场。股票期权制度是以完备的股票市场为外部条件的。由于我国资本市场还不规范,我们目前可以选择与证券市场无关的企业净资产作为衡量经营者业绩的标准。企业净资产是否增值取决于经营者工作状况,而与股市涨跌关系不大。因此对于上市公司,经营者可在分公司贷款资助下按任职初时每股净资产价值购买一定数量的股份,以后行权时再按每股净资产价值将股份回售给公司,其价差即为经营者的收入。对于非上市公司,可以采用虚拟股票期权的方式,即:任职初期给予经营者一定数量的名义股份,期末经营者按公式 $[(每股净资产期末值-每股净资产期初值) \times 虚拟股份数]$ 确定激励收入。由于这种方式不需要进行股票买卖,经营者也就不存在购买股票的资本来源问题。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逐渐健全,可逐步转而采用股票价值衡量经营者业绩。

三是要修改《公司法》,放宽对增发新股和股票回购的限制。目前可以利用国有股减持的契机,进行制度创新来解决股票来源问题。可以从拟减持国有股中拿出一部分用于实施股票期权制度,允许行权后即拥有相应数量股票的所有权,且持有股票可上市买卖。

四是要逐步拓宽股票期权激励范围。不仅要经营者进行期权激励,对技术人员、有重大贡献的员工也要采取期权激励,并探索管理股、技术股等多重期权激励的形式,以鼓励管理、技术等生产要素参与收益分配。

五是要在税收和会计制度方面进行改革。首先在税收上对股票期权给予优惠,加强和增进股票期权的激励作用。其次在会计方面,由于理论界对在我国建立股票期权机制还没有比较全面、系统和成功的研究成果,试点中的做法差别也很大。所以,我们应当借鉴国外通行的做法,并深入了解我国企业股票期权试点中的基本做法,从实际情况出发,研究提出适合中国国情的股票期权会计处理办法。

(作者单位: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院)

责任编辑 闵超